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6-19)。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